

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 100007
3/F, Ping An Development Mansion, No.68 Dongsì Shí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hina
电话(Tel): (86-10) 8408 5858 传真(Fax): (86-10) 8408 533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泽君[2008]证券字 0001 号

致：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协议》，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审委对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7]296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劳务用工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君泽君
JunZeJun

一、对发行人劳务用工情况进行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协助提供的下述文件：

（一）情况说明，包括：

1、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发行人以及哈尔滨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昆明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等5家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的员工人数、签署劳动合同情况、劳务派遣员工情况说明；

2、沈阳分公司、广州经营部、南京分公司、太仓分公司等4家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分别提供的关于本单位员工人数、签署劳动合同情况说明；

3、成都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全润食品有限公司、郑州有知有味餐饮有限公司、南京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太仓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沈阳三全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全味食品有限公司等 11 家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分别提供的关于本单位员工人数、签署劳动合同情况、劳务派遣员工情况说明；

4、南京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控股的乌鲁木齐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本单位员工人数、签署劳动合同情况说明；

5、南昌三全食品有限公司、贵阳三全商贸有限公司、太原三全食品有限公司、重庆三全食品有限公司、西安都尚食品有限公司、天津三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兰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南宁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三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昆明三全食品有限公司、长沙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等 12 家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分别提供的关于本单位员工人数、签署劳动合同情况说明。

（二）劳动合同文本

发行人及发行分支机构、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实际使用的劳动合同文本。

二一

（三）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文件

对于发行人以及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全味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全润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

- 1、上述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 2、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
- 3、劳动行政部门向劳务派遣公司核发的劳务派遣许可证书；
- 4、劳务派遣公司使用的与被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文本。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劳务用工情况

（一）、劳务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说明，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9家分支机构共有员工5652人，其中，1547名员工系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分支机构签署劳动合同，其余4105名员工系劳务派遣制员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共有员工1971人，其中，859名员工系与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其余1112名员工系劳务派遣制员工。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中，郑州全新、郑州全润、郑州全味存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劳务用工存在如下两种方式：

- 1、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与作为劳动者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 2、作为劳动者的员工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向作为用工单位的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公司派遣劳动者。

（二）、对劳务用工的核查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均不存在作为用人单位而未与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存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已经作为用工单位与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升环”）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

②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作为被派遣劳动者的员工与河南升环签署劳动合同，并由河南升环派遣至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制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由河南升环发放和办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了劳务需求、劳务人员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务期限和劳务费用的确定方式等内容；

③河南升环与派遣到用工单位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就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的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④根据河南升环领有的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012300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南升环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营业范围为：劳务派遣（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河南升环并领有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注册号为豫004《劳务派遣许可证书》；因此河南升环具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资格；

⑤河南升环并非发行人投资设立的企业，河南升环向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制的公司派遣劳动者，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⑥综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作为用工单位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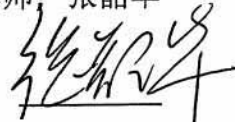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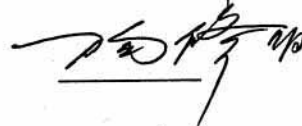
负责人：陶修明



经办律师：张韶华



陶修明



2008年1月8日

